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及 2026 年 2 月 23 日之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吳傑莊博士）發行新股份（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M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GM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 GM 條件均已獲達成，GM 完成亦已根據 GM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 2026 年 3 月 4 日落實，據此，已向 GM 認購方（即吳傑莊博士）按每股 GM 認購股份港幣 1.14 元之 GM 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11,500,000 股新股份。

該 11,500,000 股 GM 認購股份於緊接 GM 完成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4%，以及於緊接 GM 完成後佔經 GM 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3%。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發行GM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並無就GM股份認購事項產生重大開支）約為港幣13,11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6,55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約50%），用於支持本集團透過融入Web 3.0生態系統進行傳統地產業務的策略性轉型。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數碼基礎設施、加強區塊鏈技術及數碼資產管理之能力，以及推進相關地產資產作為實體資產(RWA)的代幣化。該等措施旨在促進本集團過渡為技術型房地產平台；及
- (ii) 約港幣6,56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約5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擬作用途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GM完成前及GM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GM完成前		緊接GM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董事				
張漢傑先生	48,800,000	4.84	48,800,000	4.79
陳博士（附註1）	502,805,012	49.88	502,805,012	49.32
陳耀麟先生	4,075,781	0.40	4,075,781	0.40
周美華女士	11,952,564	1.19	11,952,564	1.17
石禮謙，GBS，JP	322,347	0.03	322,347	0.03
RL（附註2）	100,800,000	10.00	100,800,000	9.89
GM認購方	598,000	0.06	12,098,000	1.18
其他公眾股東	338,644,706	33.60	338,644,706	33.22
總計	1,007,998,410	100.00	1,019,498,410	10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博士於合共502,805,012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詳情如下：(i) 彼為於191,588,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ii) 彼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50,043,279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iii) 彼被視為於其配偶伍婉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261,172,91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劉浩然先生為R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因此於100,8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